

附件 1:

化学化工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指标	占比	评分方法
综合素质	10%	满分 100 分, 根据前三年综合测评基本素质定量成绩进行计算。
科研成果	12%	满分 100 分, 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, 代表性成果包括发表论文、发明专利等, 考量发表论文级别、质量、贡献度等。
竞赛获奖	13%	满分 100 分, 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, 考量奖项影响力、奖项级别等。
科研训练	10%	满分 100 分, 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进行评价, 考量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级别、完成情况、贡献度、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成效等。
科研创新潜质 与专业研究能力	30%	满分 100 分, 根据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, 对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, 科研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评分。
英语水平	10%	满分 100 分, 根据学生英语考试级别和成绩、英语运用能力等情况评分。
志愿服务	5%	满分 100 分, 根据志愿服务时长情况评分。
国际组织实习 或国际交流	10%	满分 100 分, 根据国际组织实习或交流情况评分。